

Buku Panduan Kesedaran Sivik
Bulan Hak Asasi Manusia Tahun 2020
2020年人权月之18岁公民教育手册

18起投票8

Jom Undi 18



目录

1.	什么是民主？	2
2.	什么是国家？	5
3.	什么是政府？	9
4.	什么是政党？	15
5.	谁决定国家命运？	17
6.	法律真的人人平等？	22
7.	我真的可以投票吗？	24
8.	如何确保干净选举？	29
9.	我还有什么公民权利？	33
	参考资料	37



什么是
民主？

什么是民主？



人类历史上经历过不同的政治体制，区分不同政治体制的关键在于由“谁”决定国家及社会的公共事务。民主是其中一种普遍流行于全世界的政治体制。

民主，指人民皆有平等的权力，参与及决定国家及社会的公共事务。但是，一项公共事务总是有人得利，有人受损，有人赞成，有人反对。因此，自法国大革命以来，民主的精神是以自由、平等及博爱为原则，协商出一套最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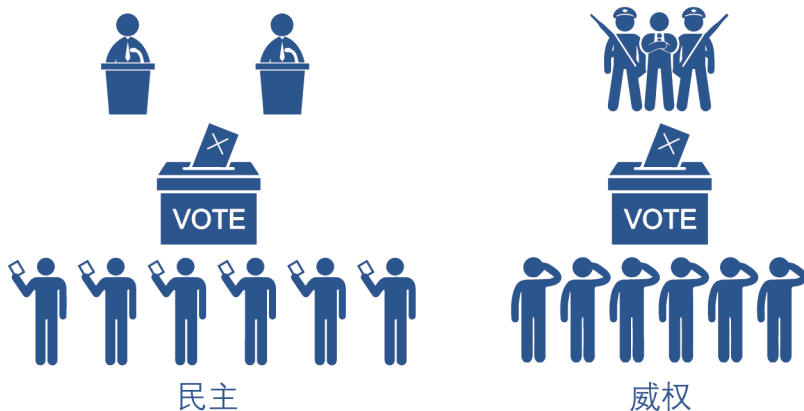
同时，为了避免国家形成多数人的暴力，又或者当权者在受到人民委托后，反过来压迫人民。民主政体国家建立一套三权分立的机制，即行政、立法及司法。三大部门相互监督及制衡，制度上避免滥权问题。

我国受困民主转型阵痛期

马来西亚目前处在威权政体转型进入民主政体时期。威权政体，指国家透过暴力压制人民参与及决定公共事务，并且辅以宣传官方教条，强调当权者的才能和权威获取民意。我国自1963年成立以来，超过半世纪未曾政权更替，国阵(Barisan Nasional)长期一党独大。

直到2018年5月9日，我国迎来历史上首次政权轮替，进入民主转型期，希盟(Pakatan Harapan)成为新的执政联盟。但是，22个月后，我国政权再度更迭，国盟(Perikatan Nasional)执政，人民的权力再次受到压制，我国受困于民主转型的阵痛期。

民主与威权有何不同？




思考题

在我们的生活周围，随处可见政治人物的各种广告宣传。这些政治宣传有的出现在主流媒体，也有的出现在社交媒体，或是街边的广告牌及公共场合。请同学举例自己印象深刻的政治广告宣传广告及标语，并思考其表达的意涵。



什么是
国家？

 类自有文明以来便聚居为社群，对内形成一套拥有共同信仰、价值观、秩序及利益的群体，对外则以冲突的方式相互兼并及同化。在经过了部落、封建及世袭等时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逐渐成为全球普遍的现代国家面貌。

民族国家，指在特定疆域内有单一的统治权威，对内进行语言文字的统一、法律的整理、度量衡的规定，甚至宗教信仰的建立，而且国内人民在相同的语言、文化濡染下同化为一个民族，对民族产生认同感与彼此凝聚的向心力。在政府组织方面则建立专门化的组织结构，对人民生活各种面向加以管控，最明确的是征收税务的功能。

国家是一个政治性的组织，其有四大要素：人民、领土、政府及主权，缺一不可。“人民”在特定的“领土”进

国家四大要素



行活动，并且参与及决定疆域内的公共事务。真正的行使权力、为全民制订并执行公共事务的是“政府”。“主权”则是国家内唯一且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威，对内具有管辖权，对外则不受他国干涉。

政治学上基本将国家体制分为共和制和君主制；单一制及联邦制。

什么是国家？

由于历史的因素，各国形成了一套符合自身的国家体制，并且确立在宪法或是法律文件当中。

我国是君主立宪议会制及联邦制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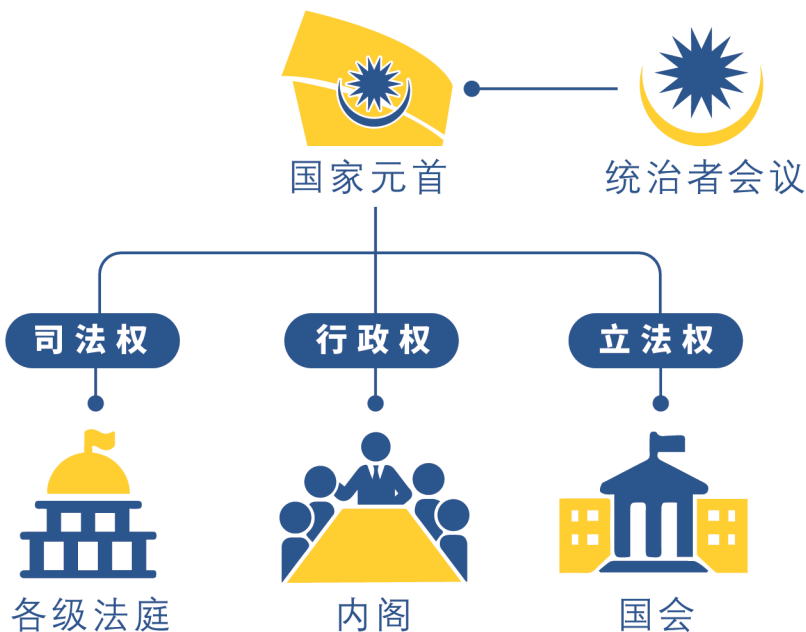
以我国为例，我国是多元族群国家。无论你是马来人、华人、印度人或是其他族群，只要持有马来西亚国籍，你就是“马来西亚国族”，也可称为“马来西亚人”。《马来西亚联邦宪法》(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是我国法律的根本，当中列明我国是君主立宪议会制及联邦制国家。

君主立宪议会制，指国家元首 (Yang di-Pertuan Agong) 拥有我国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最高权力，为虚位元首，宪法规定其统而不治 (Reigns but does not rule)，并且依据首相及

内阁的建议行使其职权。国家元首每5年从统治者会议 (Majlis Raja-Raja Melayu) 的选举产生。13个州属中的9位马来世袭统治者 (苏丹、拉惹) 拥有国家元首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联邦制国家，指我国拥有13个州属及3个联邦直辖区。13个州属组成马来西亚，也保留州主权。每一个州属都有自己的统治者或州元首，也有一套完整的州宪法，并且依照州宪法设立州层级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机构。

君主立宪议会制



特点：国家元首统而不治，行政立法重叠，司法独立。

思考题

在我国，不同的社群有着不同的宗教、文化和习惯。无论是媒体或是生活中，我们时有所闻不同的社群产生冲突的例子。无论是大冲突或是小争吵，我们却维系着同样的关系。请问同学认为维系我们是“马来西亚人”的价值和精神是什么呢？



什么是
政府？

在威权政体最容易出现的就是党国不分的现象。长期执政的政党控制政府，政府实际掌握国家的发展。

因此，国家与政府是最常令人混淆的单位。国家和政府的不同在于，政府只是国家构成的其中一个要素，政府则由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构成。再者，国家是永久的，只有在国家遭到吞并，或是加入其他国家后产生变化。政府是临时的，会因为政权更替产生变化。最后，国家以国家元首为首，是国家的象征，对外代表国家；政府则以政府首长为首，实际统治国家。但是，各国制度不同，国家元首与政府首长的职权，时有结合，时有分殊。

政府中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机构，其功能分别为：行政部门，掌理一国的行政事务，负责实施政策；

立法部门，掌理一国的立法事务，负责制定法律及监督施政；司法部门，负责法律的裁决及厘清法律相关问题。

行政和立法重叠

在我国，行政机构即内阁(Jemaah Menteri)，立法机构即国会(Parlimen)司法机构即联邦法院(Mahkamah Persekutuan Malaysia)及各级法庭。我国实行西敏寺制(Westminster system)，三权并不完全分立，行政和立法重叠但相互制衡。内阁成员必须来自国会，一般由国会下议院的多数党推举其党魁担任首相(Perdana Menteri)，即政府首长。接着，国家元首会根据首相所提交的名单委任内阁部长和副部长。内阁部长必须遵守内阁的决议，称

什么是政府？

国会组成架构



国家元首



上议院（70席）



下议院（222席）

为“集体责任制”。

我国的国会则由上议院(Dewan-Negara)及下议院(Dewan Rakyat)组成。上议院共有70名上议员(Ahli Dewan Negara)，其中的26名上议员是由13州的州议会间接选举产生，4名从联邦直辖区委任，其他的40名上议员无论来自任何州属，均由首相建议并且国家元首任命。上议员必须年满30岁，任期共3年，不论任期有无连续均只能连任一次，任期不受下议院选举影响。上议院主席由上议员相互推选产生，其职责在于确保议会可以依常规运作，并在《议会常规》出现分歧时进行诠释。

如果主席无法履行职权，必须由副主席暂代职权。

下议院则共有222名国会议员(Ahli Dewan Rakyat)，均由马来西亚公民在选举中投票产生。政党或政党联盟获得过半国会议席，即112个国会议席夺得政权。资格方面，国会议员必须年满18岁，任期最长5年，解散国会后也失去议员身份，国会议员可以在选举中重新寻求选民的委托。首相有权力建议国家元首解散国会，一旦解散国会即下议院全面改选。国会解散后60天内必需举行全国大选，并需在解散后的120天内重新召开。下议院以议长

为首，由国会议员推举产生，其职责与上议院主席相同。如果议长无法履行职权，必须由副议长暂代职权。

以下因素会导致上议院及下议院的议员失去参选与当选议员资格，即患有精神疾病；宣布破产；不得同时兼任上下议院的国会议员，或担任任何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持有其他国籍；兼任其它营利性质的职务；判处过一年或以上的徒刑；被惩处2000令吉或以上的罚款。唯一不同的是，下议院国会议员的候选人会因无法缴纳按柜金而失去参选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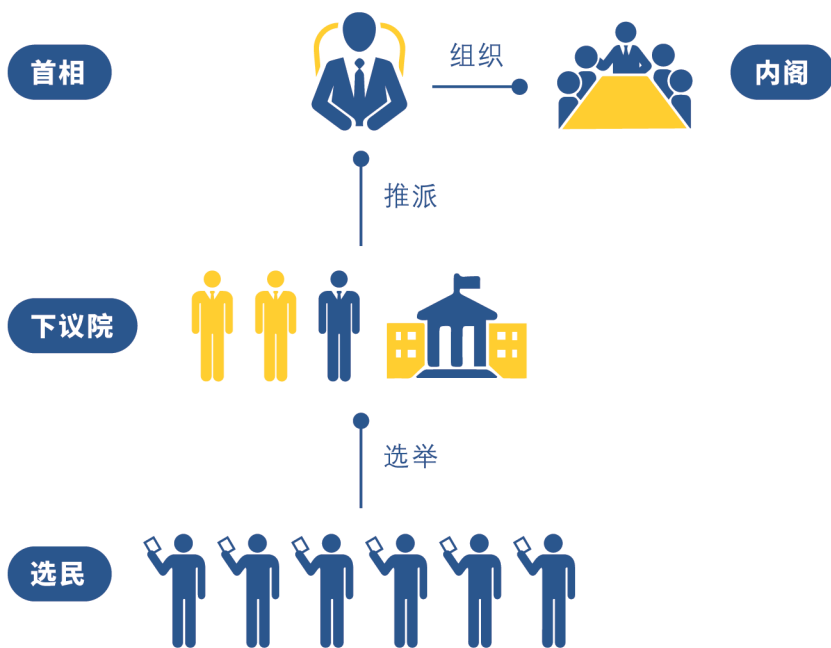
我国的法院体系由两个部分组成即上级法庭及下级法庭。下级法庭由推事庭 (Mahkamah Majistret) 及地方法庭 (Mahkamah Sesyen)，组成，而上级法庭则由高等法庭 (Mahkamah Tinggi)、上诉庭

(Mahkamah Rayuan) 及联邦法院 (Mahkamah Persekutuan) 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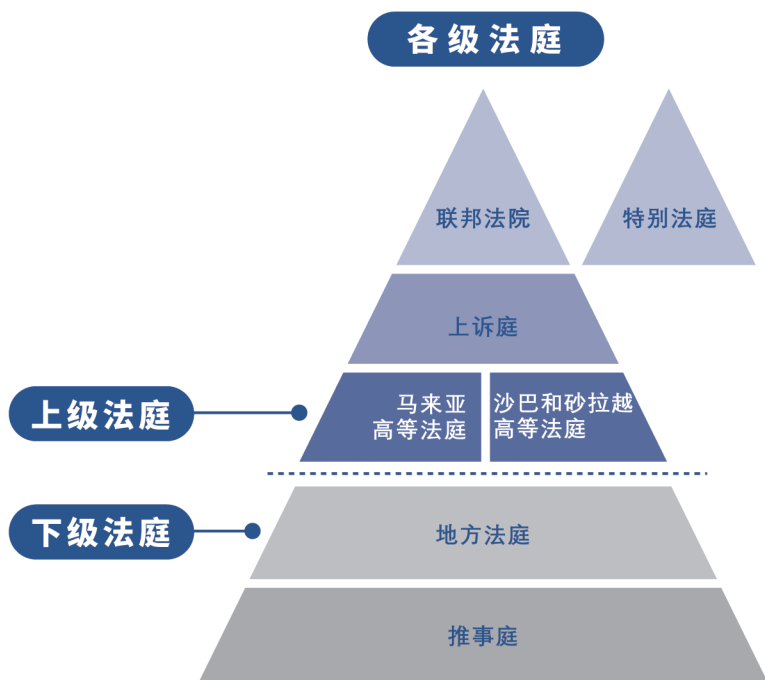
首席大法官 (Ketua Hakim Negara Malaysia) 是我国司法机构的最高位置，也是联邦法院的首席大法官。首席大法官是由首相建议，国家元首委任的，其任期无限制，在66岁强制退休前不得免职。司法体系中，另一个重要的角色是总检察长 (Peguam Negara Malaysia)，其职责是政府的法律顾问。同时，总检察长也是检控官 (Pendakwa Raya)，可就刑事案提出和终止提控的裁量权。与法官不同，总检察长没有66岁强制退休的限制。

什么是政府？

首相产生的过程



特点：首相是政府首长，内阁部长遵循“责任内阁制”。



思考题

我国奉行君主立宪议会制，行政、立法和司法是政府的不同部门。请同学讲述自己生活中最常接触的政府部门及单位，并且叙述自身接触的经历。

什么是 政党？



政党和政府则又是另一组令人混淆的单位。政党是一群人基于某种利益、需要或主张，而设定了某种共同政治信仰或目标，进而集结为一个有制度的组织。无论是透过选举或是革命手段，政党以夺取政权为目标，以控制政府人事及政策，进而实现其理念。

具备选举制度的威权与民主政体皆允许政党活动。平时，政党最重要的工作是宣传自身的理念，提高大众对于自家政党的认知，进而支持自家政党。选举期间，政党则以夺取政权为目标，推派候选人参加选举。夺得政权的政党，称为执政党，入主政府。未获得政权的政党，则称为在野党，并且对执政党进行监督与施压的功能。大多数政治人物透过参与政党，获得参选的机会，进而获得权力。

在我国，族群政治是我国政党政治的特点。相同族群的人民，以族群为基础组成政党。例如巫统(UMNO)，马华(MCA)及印度国大党(MIC)是我国的执政时间最长的族

群政党。

另一个特点是，我国的政党与政党之间，在选举进行前已经结成政党联盟。上述提及的三个政党于1951年成立联盟(Perikatan)，随后在1955年的首次马来亚联合邦(Persekutuan Tanah Melayu)立法议会选举中获胜。联盟后来于1973年扩大为国阵(Barisan Nasional)，并且长期执政。与族群政党相对立的则是多元族群政党，所有马来西亚公民皆可参与其政党。例如人民公正党(PKR)、民主行动党(DAP)及社会主义党(PSM)等。

除了政党，非政府组织也是民主政体中活跃的团体。非政府组织是指一群抱持某项共同利益或目标的人所组织的团体，意在影响政府决策与行动以获取利益。政党与非政府组织的不同在于，非政府组织不以夺取政权为目标，其目标为表达诉求，倡议公共议题，推动社会进步。非政府组织经常是在野党的合作对象，两者共同对执政党进行监督与施压的功能。



谁决定
国家命运？

民主分为代议民主和直接民主。代议民主，指由公民以选举形式选出立法机构的成员，并代表其在议会中行使权力；直接民主，则指每一位公民直接行使权力。

我国实行西敏寺制，是一种代议民主制度。人民可以透过下议院国会议员作为人民代议士，在国会行使权力，参与及决定国家及社会的公共事务。国会议员在国会议场内有权对任何课题发表言论，并且有司法免控权。只有国会特权委员会 (Jawatankuasa Hak dan Kebebasan) 可以制裁国会议员。唯，国会议员禁止公开质疑特定议题，也不能发表推翻马来世袭统治者的言论。

国会的上议院和下议院都可发起法案，唯上议院无权对财务相关的事项发起法案。所有法案皆需要经过上下议院的三读通过。一读是

相关部长将法案呈交国会，二读是由国会议员针对法案进行辩论与质询，三读则是国会议员针对法案进行表决。一般法案需要得到在场过半国会议员的同意方可通过。修宪或是其他特殊情况则需要超过2/3国会议员的同意方可通过。国会下议院共222个议席，2/3国会议员即148个国会议席。

法案需通过国会上下两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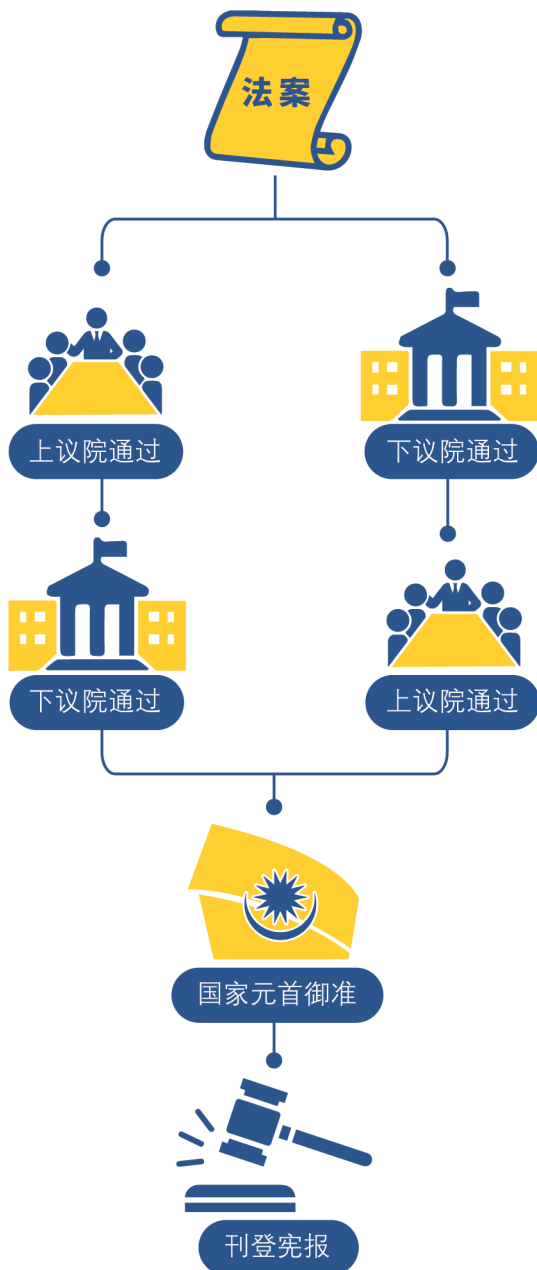
最后，法案将交由国家元首御准，并且在30天内公布法案。如果国家元首否定法案，可以退回国会重新审议。经过国会重新审议及通过的法案，国家元首依旧必须御准，并且在30天内公布法案。或，国家元首拒绝御准法案，法案依旧会在30

谁决定国家命运？

天后自动成为法律，并且刊登在宪报(Warta Kerajaan Persekutuan)。

少数的情况是，上议院否决下议院通过的法案，法案则需要等待一年的冷静期后，只需下议院通过即可，上议院无权否决法案，并且可直接交由国家元首御准。以《2018年反假新闻(废除)法令》(Pemansuhan Akta Antiberita Tidak Benar 2018)为例，下议院于2018年8月，三读通过废除法令，唯遭到上议院否决。这也是国会史上首例。经过一年的冷静期，下议院于2019年10月再次通过废除法令，并且在上议院通过，国家元首御准后刊登宪报，正式废除法令。

国会立法过程



特点：

1. 上下议院皆可发起法案，唯上议院无权对财务相关的事项发起法案。
2. 国会下议院 共222个议席，2/3国会议员即148个国会议席。
3. 上议院否决下议院通过的法案，法案则需要等待一年的冷静期后，国会方可重新审议法案。
4. 法案由国家元首御准，30天内公布法案。如果国家元首拒绝御准法案，法案依旧会在30天后自动成为法律，并且刊登在宪报。

思考题

每一位国会及州议员皆有自身代表的国会及州议会选区，并且是人民在行政及立法部门的代议士。请同学列出自身的国会或州选区名称、议员姓名、所属的政党，并且叙述观察及接触国会或州议员的经历。

思考题

每一项公共事务总是有人赞成，有人反对。请同学讲述自己在生活中赞成和反对的政策，并且叙述自己透过什么方式针对公共事务表达意见。



法律真的
人人平等？

法律真的人人平等？

法律是一套有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与行为准则，用以判断权利义务、解决纷争。法律的功能是保护人民权利 (Hak) 免于侵害、维护社会秩序及制裁罪犯。我国的法律制度实行双司法系统制度，即英美法系 (Undang-Undang Am) 及伊斯兰教法 (Undang-Undang Syariah)。英美法系是主要法律体系，适用于全国人民；伊斯兰教法则仅适用于穆斯林生活事务。

法律应用于政治层面，便是法治 (Rule of Law)。法治，指政府的统治行为皆有一定的法律规范，以法定程序处理。法律的公正仰赖司法独立，即司法部门依法审判、行使权力时独立于行政、立法部门，不受其干涉、也不涉入政治纷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我国，1988年司法危机是一系列侵害司法独立的宪政危机。第一起事件是时任首相马哈迪向国会提呈并通过宪法修正案，削弱和剥

夺宪法中最高法院的权力，限制最高法院只能行使“国会所批准的司法权力”。第二起事件则是时任的最高法院主席沙烈阿巴斯与2名大法官因“不正当行为”遭革职，导致最高法院无法正常运作。

当然，基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政治人物与普通人民一样皆需要在被控时接受审讯。法庭也必须公正且独立地听证与审判。同样的，宪法赋予所有被告享有无罪推定原则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的法定权利，任何人在被定罪前，都应该被假定为无罪。提起公诉的检控官应该负起举证责任。法官采纳的证据也必须符合法律限制。倘若任何一方对于法庭的判决感到不满，皆有权提出上诉，法庭也有权驳回上诉，联邦法院也有终审权。

“我真的
可以投票
吗？”



我真的可以投票吗？

2019年7月，国会上下议院通过修宪案，赋予年满18岁的青年参选权和投票权，同时落实选民自动登记。年满18岁的你，终于有机会成为首投族，与其他合格选民一同投下神圣的一票。

但是，在这之前你应该登录选委会官网，查询和确认自己所属的选区、投票区 (Daerah Mengundi) 和投票站 (Pusat Mengundi)。每个国州议席底下，分成多个投票区，各个投票区则拥有数个投票站。每个投票站，则设有多个投票室 (Saluran)。投票站一般设在学校、民众礼堂、体育馆等场地，选民在投票日只需携带大马卡身份证 (MyKad)。投票日当天，选民需穿着整齐，禁止穿戴任何有政党标志的衣服或饰件进入投票站。

进入投票室后，会看到3名选委

会书记 (Kerani Pengundian) 同坐一桌，入口处对面则是监票员 (Polling Agent, PA)，投票室主任 (Ketua Tempat Mengundi, KTM) 在3名选委会书记的对面。划票处前方设有屏风，透明的投票箱则放置在室内中央。

选民投票步骤：

第一步、把大马卡身份证交给第一名选委会书记，以在选民册核对身份，并让他检查手上是否沾有不褪色墨汁 (Dakwat Kekal)。

第二步、选委会书记大声念出你在选民册的资料，让监票员核对手上的选民册。

第三步、第二名选委会书记监视下，你必须把整根手指浸入墨瓶染墨；之后，第三名选委会书记则在

选票上盖印，分发到你手中。若你在联邦直辖区，则只会拿到一张选票，即投选国会议席的选票；如你在其他州属则会拿到两张选票，即投选国会(Parlimen)和州(DUN)议席的选票。

第四步、接着需要走到划票处，在属意的候选人一旁投票框内划上X，再把票分别投入写着“国席”与“州席”票箱，即完成投票程序。投票时不能使用手机，也不能拍下自己的选票，或是透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人展示自己的选票，以维护秘密投票的原则。

一张选票上，除了有选票编码，也有候选人与竞选标志。破损、涂鸦、写字、投票给超过一名候选人，或未在投票框内划X，则会被视为废票。如果发现选票有瑕疵，可以向选举官员要求立刻更换选票。

投票结束后，投票室随即关闭。投票室主任把选民册、剩余的未用选票与损坏选票放入密封信封，再把投票箱封起。接着，投票室主任与计票员(Counting Agent, CA)一同在投票箱上的封条上签字，完成选票交接，正式进入计票阶段。







参与计票工作的人员包括主持计票工作的投票室主任，协助计票的选委会书记，政党或候选人委派的计票员。接着，投票室主任会宣布开始计票。计票员检查封条完好无损，再让投票室主任开启投票箱，把箱内选票倒入“未计选票”(Undi Belum Dikira)的篮筐里。选委会书记点算选票后开始计票，将选票逐一向计票员展示，念出选票的结果，并在计票员同意下，将选票放入被投选的候选人篮筐里。

我真的可以投票吗？

投票过程演示



正确的划票方式是框内划上X

MUTHU		
RAMLEE		
ALI		
BENG KEAT		
SITI		

思考题

从历史来看，投票权利是人民表达公共事务意见的途径，这道途径随着选举权利的普及得以贯彻到全民。请同学整理我国选举历史的演变，并且访问家人首次投票的经验。

纵观全球，年轻人普遍的投票率偏低，也认为投票是“两颗烂苹果选一个”。近年的全国大选，我国皆出现“不投票”及“投废票”的言论。请同学从不同的角度针对“投票是否等同于履行选民义务”这一项主题展开思考。

如何确保
干净选举
?



我们经常在社交媒体读到选举舞弊的“谣言”，例如灌票、买票、停电等。其实，在投票与计票过程中，现场有政党及非政府组织委派的PACABA，配合数道监督机制，以减低舞弊风险。

PACABA是指3个不同角色的总称，分别为监票员(PA)、计票员(CA)及柜台监督员(BA)。他们的职责分为是：

监票员，投票开始时，监票员在投票室内轮流值班，监督投票过程，包括是否有选民重复投票、身份不明者投票。

计票员，投票结束，计票员进入投票室，负责监察计票过程。每位候选人都可以委任自己信任的计票员。

柜台监督员，在投票站开放后，在选委会所设的柜台监督选委会派

发轮候号码，指引选民到投票室投票。

除了PACABA，竞选期与投票日当天，也有国内外非政府组织观察选举，如净选盟(BERSIH)所设的人民选举监督员计划(Pemantau)。PACABA由自愿者组成，经过培训，并且扮演了选举中的“守门员”角色。一旦发现任何舞弊，可提出抗议或举报，降低选举舞弊风险。

此外，选举中也设有各种填表与签核程序，其中包括：

表格11(Borang 11)，一旦监票员发现有身份可疑的选民前来投票，如已投过票或无法出示身份证，可填写抗议。

表格13(Borang 13)，此表格记录在投票过程中任何情况选票的数目，包括票箱内应有的选票数目、分发与未分发给选民的选票、投票过

如何确保干净选举？

程中出现破损的选票等。

SPR 757, 计票前, 选委会书记须先确认票箱内的选票数目, 并与计票员一起填写在各自的SPR 757表格。SPR 757表格记录“票箱内实际存在的选票”。若“票箱内实际存在的选票”大于表格13的“投票箱内所应有的选票”, 则代表票箱内多了一些“不应该存在”的选票。选委会官员须按照程序, 找出这些选票并销毁, 否则计票员可填写抗议表格。

SPR 764, 计票后, SPR 764表格记录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目。填妥后, 若选票差异低于4%, 计票员有一次机会要求重算。若各造对结果没意见, 投票室主任才能把SPR 764的所有数据带过表格14。

表格14(Borang 14), 表格14是选票计算结果的正式官方文件, 须

由投票室主任与计票员签字, 以显示其合法性。若候选人并未保留一份, 或手上的表格上无投票室主任签字, 则在选举结果出现争议时, 无法上庭挑战。一旦计票完毕, 填妥表格14, 票箱内的选票已无法再影响选举成绩。简言之, 一切选举成绩, 皆以表格14为准。

但是, 我国的选举仍旧有许多弊病, 有许多不干净之处, 其中最严重的问题是选区划分不均及看守政府(Kerajaan Sementara)不中立的问题。

选区划分不均是指选区划分导致的票票不等值问题。以2018年全国大选为例, 同是雪兰莪州内的国会议席, 沙白安南区(Sabak Bernam)国会议席有40,863位选民, 万宜(Bangi)国会议席有178,790位选民。这相等于一张沙白安南区选票是一

张万宜选票的4倍价值。

看守政府则是指国会解散后，直至全国大选产生新政府的过渡期间，维持政府部门日常运行的政府。看守政府必须遵循“行政中立”的原则，无权在这段期间作出重大决策，或宣布重大拨款，也不可利用国家资源助选。但实际状况却是，我国党国不分的现象导致看守政府违反了中立原则。

身为选民，我们可以自愿参与培训，担任PACABA。我们也可以不

断地诉求干净及公平的选举，确保民意可以得到贯彻，实现人民自己做主。

思考题

我国历届全国大选总是出现各种选举舞弊的言论。请同学收集及查证我国选举舞弊的言论，并且整理及叙述自身进行查证的方法及结果。

“我还有什么
公民权利？”



除了成为一名选民，选择自己属意的政党及候选人，代理自己决定国家及社会的公共事务。你也可以选择成为一位进步公民。

我国宪法的第5至13条赋予基本自由 (Kebebasan asasi)，其中包含：第5条、人身自由；第6条、禁止奴役与强迫劳动；第7条、免于刑法追溯与重复审讯；第8条、权利平等；第9条、流放之禁止及活动自由；第10条、言论自由、集会与结社自由；第11条、宗教信仰自由；第12条、教育权利；第13条、财产享有权。

其中，宪法第10条文赋予每个马来西亚公民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民主政体中重要的公民权利。在宪法的保障下，公民可以自由地获取资讯，并且针对公共事务表达意见。遇上志同道合的进步公民，也可以相互组织起来，一起表达诉求。

但是，我国也有许多法律限缩公民的基本自由权利，使得公民难以参与及决定公共事务。例如《1948

年煽动法令》(Akta Hasutan 1948)、《1972年官方机密法令》(Akta Rahsia Rasmi 1972)、《2012年和平集会法令》(Akta Perhimpunan Aman 2012)等。

我国需要深化民主

此外，宪法第150条文也赋予国家元首权力，在确信国家安全、经济生活或公共秩序受到威胁时，颁布紧急状态(Darurat)。随后制定的紧急法令可以削弱或剥夺，除了宗教自由外的所有基本自由权利。

我国正在面对民主转型阵痛时期，我们需要的是深化民主，而这需要每一位马来西亚公民的努力。我们虽然有选举制度，却需要一个更干净的选举制度；有言论自由，却需要一个更开放的言论空间；有了民主化的契机，更需要学习民主的精神。政治乱象丛生，然而，每一次宪政危机都是一堂民主课，积累着我们对于民主与法治的认识。已经年满18岁的你们，1起投票8！

我还有什么公民权利？

基本自由权利



人身自由



禁止奴役与强迫劳动



免于刑法追溯与重复审讯



权利平等



流放之禁止及活动自由



言论自由、集会与结社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教育权利



财产享有权

思考题

我国自1995年以来，互联网已经逐渐成为了讨论公共事务的平台。同时，社交媒体平台也频频出现歧视及恶意等负面言论。请同学叙述自己观察负面言论的成果，并且思考及提出应对的方案。



书籍

- 图解政治学（五南出版）
- 图解政治学修订版（易博士出版）



网页

-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
- 维基百科
- 当今大马
- 东方日报



Buku Panduan Kesedaran Sivik Bulan Hak Asasi Manusia Tahun 2020

《1起投票8》
2020年人权月之18岁公民教育手册

编辑 Penyunting

颜志杰 Gan Zhi Jie
黄彦铭 Wong Yan Ke
谢治婷 Cha Zhi Ting
黄康伟 Oung Kang Wei

排版设计 Pereka Grafik

郭忠民 Kok Zhong Min

出版日期 Tarikh Penerbitan

2020年12月10日

出版 Penerbit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
(隆雪华青)

Pemuda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Kuala Lumpur dan Selangor (DPCKLS)
Youth Section of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KLSCAH You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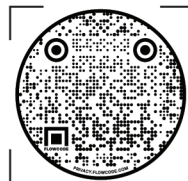
Alamat: 1, Jalan Maharajalela,
Kampung Attap,
50150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Tel: 603-2274 6645

Fax: 603-2272 4089

Web: <https://youth.klscah.org.my>

E-mel: klscahyouth@gmail.com



SCAN
扫一扫



赞助 Penaja

雪州地方政府、公共交通及新村发展事务行政议员YB黄思汉

武吉免登国会议员 YB 方贵伦